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12月30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27196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永昌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永昌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永昌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永昌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永昌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永昌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永昌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永昌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金 額	%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五及十）	\$ 522,781,000	26.20
銀行存款（附註十）	1,441,105,379	72.22
應收利息（附註十）	140,521	0.0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31,493,373	1.58
資產合計	<u>1,995,520,273</u>	<u>100.01</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194,696	0.01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27,041	-
其他應付款	23,193	-
負債合計	<u>244,930</u>	<u>0.01</u>
淨 資 產	<u>\$ 1,995,275,343</u>	<u>100.00</u>
淨資產（新台幣累積型）	<u>\$ 1,618,615,821</u>	
淨資產（新台幣月配息型）	<u>\$ 211,434,416</u>	
淨資產（美元累積型）	<u>\$ 117,649,249</u>	
淨資產（美元月配息型）	<u>\$ 47,575,857</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累積型）	<u>161,843,410.4</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月配息型）	<u>21,141,068.5</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美元累積型）	<u>359,556.3</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美元月配息型）	<u>145,4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累積型）	<u>\$ 10.0011</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月配息型）	<u>\$ 10.0011</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累積型）	<u>\$ 327.2068</u>	（美元 9.981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月配息型）	<u>\$ 327.2067</u>	（美元 9.9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兆枝



總經理：吳嘉欽



會計主管：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金額 百 分 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附買回債券	\$ 522,781,000		26.20
銀行存款	1,441,105,379		72.2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31,388,964</u>		<u>1.57</u>
淨 資 產	<u>\$ 1,995,275,343</u>		<u>100.00</u>

註：債券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兆枝



總經理：吳嘉欽



會計主管：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146,087	-
收入合計	146,087	-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194,696	0.01
保管費（附註六）	27,041	-
會計師費用	20,000	-
其他費用	3,521	-
費用合計	245,258	0.01
本期淨投資利益	(99,171)	(0.0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995,051,354	99.99
本期未實現資本利益	323,160	0.02
期末淨資產	\$ 1,995,275,34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兆枝



總經理：吳嘉欽



會計主管：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華南永昌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成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備查。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二）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所持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不計入本款所訂「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比例，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經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一）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二)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可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 100 億元（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累積型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最低為等值新臺幣 3 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 50 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 50 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 10 元。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19 日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債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債券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中華民國境內資產：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本基金對國外上市及上櫃債券之投資，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10 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10 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 FactSet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國外資產之匯率兌換

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Factset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所得稅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將前述扣繳之所得稅款，逕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之收益暨已實現利得於扣除所得稅後採淨額入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附買回債券投資約定陸續於 114 年 2 月 3 日前買回，約定買回價格為 523,052,016 元。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分別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80% 及 0.25% 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另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部分，不得支付經理費。

七、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之收益未分配。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
- (二)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之每月結束後按該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分配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 1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不予分配收益。

八、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 1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基</u>	<u>金</u>	<u>之</u>	<u>關</u>	<u>係</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	基	金	之	經	理	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3年12月30日 (基金成立日) 至12月31日
經理費－華南永昌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94,696</u>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華南永昌證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94,696</u>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另本基金所擁有之外幣資產價值將隨匯率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因係屬到期日於一年以內之投資，市場利率變動不預期對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會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履行合約能力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可能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造成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因已有約定之短期交易期間及買回交易對象，故其流動性風險尚在經理公司之可控制範圍。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範，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匯率兌換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銀行存款</u>				
美	元			\$ 4,049,353.00 32.7810 \$ 132,741,841
<u>附買回債券</u>				
美	元			1,000,000.00 32.7810 32,781,000

十一、交易成本

本基金依 11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2 號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本基金 1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無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稅。